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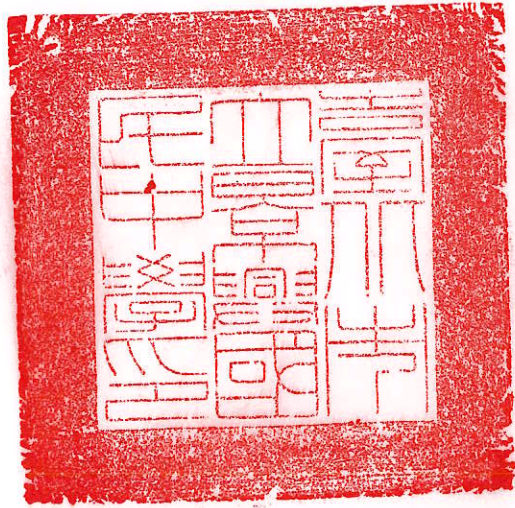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興教字第11260055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八年級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辦法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686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現有學生數八年級：419人、九年級：421人。招收名額：八年級1名、九年級0名；實際名額以公告截止日為準。

三、入學原則：

(一)學生確因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遷移並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身分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轉學。

(二)凡申請轉入本校之學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本校學區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112年8月1日(二)至112年8月10日(四)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及各年級缺額。

五、受理登記日期及時間：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逾時不候。(

例假日恕不受理登記)

六、受理登記地點：大成樓3F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申請轉入登記請家長需攜帶下列文件親赴本校辦理：

(一)戶口名簿(甲式)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校備查不退還)。

(二)如學生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公、外婆等六人之一者或法定監護人，請攜帶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正、影本(地址須與戶口名簿相同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校備查不退還)。

八、按登記截止日之登記人數，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錄取：

(一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。

(二)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遞補。

(三)未盡事宜則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轉入生名單。

十、轉入生請於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，持轉學證明書、成績證明書、獎懲紀錄證明書、健康紀錄卡及學生半身照片電子檔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並進行公開編班作業。

十一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：(02) 2932-3794 轉分機112或114，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>

十二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校長 蔡來淑